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 收取基準表

109年5月12日府教國字第1090074424號函公布

項目		收費標準	備註
學費		0 元	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:國 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
雜費		公立國中小: 0元 私立國中:13,810元至28,955元 私立小學:11,630元至22,625元	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。
代收代辦費	家長會費	100 元	依據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 置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倘非依本 標準收費,應由會員代表大會決 議後函請本府授權方得收費。
	學生團體保險費	依統一招標價格收費	請先依前一學期之收費標準先行 收取,俟公開招標後再依規定多 退少補。
	午餐費	860 元	1. 依據 105 年 1 月 29 日府教體字第 1050025185 號函修正午餐費為 860 元(含燃料費、基本費及非基因改造食材費)。 2. 各校應依歷年午餐經費總結餘款之多寡向下修正收費金額。